

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蘇武昌主任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施因澤委員、陳欽忠委員、陳鴻基委員、王惠民委員、莊士德委員

四、列席人員：劉國宗組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業務報告：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經106學年度第8次校務協調會建議修正獎學金經費來源增訂政府專案經費、每年提供8個新生名額為原則及擬增訂受獎生之學習成效亦需副知校友中心，本獎學金修正案將提第411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」(如附件1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增訂未列入獲獎名單者，可由校友中心擇優推薦改由企業認養捐助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106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如附件2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，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，每學期核撥5萬元；另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1萬元獎學金。

二、低收入戶新生7人、中低收入戶4人、特殊境遇家庭1人共12位新生，另有8位新生以家長收入少，在學子女眾多的情形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陳*家、王*瑩、許*云、鄭*正、張*柔、黃*嘉、陳*瑋、黃*傑等8人獲得補助40萬元獎學金，分8個學期核發；另林*慧、戴*郁、張*澤、葉*齊等4人獲得1萬元獎學金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13時30分

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

民國106年10月1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

民國106年11月8日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(第四點)

- 一、本審查要點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原則上每學年開會一次，若有特殊案件可隨時召開。
- 三、補助期間以學士班在學四年為限，學制超過四年者僅補助前四年。
- 四、獲補助優先順序以下列排序為原則，可視個案情況調整之。
 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(四)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、生活無依者。
 - (五) 家長收入少，在學子女眾多者。

如排序相同時，以入學管道為繁星推薦、興翼招生及特殊選才優先考量。

未列入補助名單者，可由校友中心視情況推薦改由企業認養捐助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資料

(一)申請表

(二)各項資格應檢附證明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父母雙亡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；父母均無職業者須附非自願失業等證明。
3. 家長收入少且在學子女眾多者須附(電子)戶籍謄本與家庭年所得證明。

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學測成績單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)

六、本審查要點經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
簽到單

一、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二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

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委 員	簽 名
吳委員宗明	吳宗明
施委員因澤	施因澤
陳委員欽忠	陳欽忠
陳委員鴻基	陳鴻基
王委員惠民	王惠民
莊委員士德	莊士德
單位名稱	列席人員
生輔組	劉國榮